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责任方信息披露行为，加强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事务管理，防止内幕交易和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敏感信息排查指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以对各部室、子分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避免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对外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提供或接受劳务；
13.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4.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5.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6.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7.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18.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19.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0.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上述 16-20 中列举的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二）常规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三）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1.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

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2. 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

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 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5.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

6. 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及总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所涉及的资金、资产运用、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五) 突发事件

1. 发生诉讼和仲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3. 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4. 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5. 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拍卖等事件；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 重大风险事项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公司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13.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五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 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 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

第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进行排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汇报：

（一）关联交易类事项：

1. 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各子分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1.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2. 各子分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5）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子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对其他事项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各子分公司发生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如有需要对外报道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应报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核查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